

第1屆
FamilyMart
全家
料理王
明日之星料理大賞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單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日本全國美食甲子園協會
承辦單位:玄奘大學

活動緣起：

自台灣加入 WTO 後，進口低價農產品對在地農業帶來不少衝擊，且近年來受國人飲食習慣西化影響、傳統米食文化沒落與農村都市化等因素，導致農民栽種意願降低、農耕地比例減少與國人飲食不均等問題，以上問題相對造成國內糧食自給自足率減少。除農業生產問題，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也使國人對於日常的食品衛生安全存有不少疑慮。

為解決、改善上述問題，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農育」與「食育」的理念，目的在於透過健康飲食教育，讓國人更具體認識農業精神，培養尊重土地與自然的態度與能力，進而引發關心食物、體驗飲食是生活美好的一部分。

全家便利商店秉持用心推動環境保護、社會關懷、食安管理與人才培育理念，希望善用企業資源與品牌影響力，協助打造對環境有益與對社會有利的平台。此次則希望藉由「全家料理王競賽」，以青年圓夢、食農教育與台灣在地食材推廣為主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玄奘大學攜手透過競賽的過程，讓對料理有興趣的青少年深入在地農家，與在地青農對話，了解地方食材種類與特色，並應用於料理創作，從中獲得溝通、團隊與創作力。

壹、活動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承辦單位：玄奘大學
- 四、協辦單位：日本全國美食甲子園協會

貳、競賽主題

- 設計一項以台灣在地食材為開發概念之商品，提案商品限中西式餐點、麵包與甜點。
- 在地食材採用需為台灣在地青農所種植或養殖之農糧類、水產養殖類與家畜類。
(百大青農資訊參考:農業易遊網/公開資訊/百大青農電子書)

網址:<https://ezgo.coa.gov.tw/zh-TW/Front/Souvenir/Index>

- 提案商品售價需設定在 80 元以內，食材費佔售價 50%以下。

例:滑蛋蝦仁燴飯，售價 80 元，食材費用 40 元以下。

南瓜濃湯，售價 39 元，食材費用 19 元以下。

- 決賽隊伍，需繳交 Power Point 檔案及紀錄影片並於決賽賽程中，以 Power Point 檔案進行商品提案。
- 決賽時需進行 5 分鐘商品提案，不包含紀錄影片播放時間。
- 盡可能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鮮食商品上架販賣為設計主軸(有特殊性及銷售性成品)

參、參賽資格

報名期間為就讀高中(職)之學生，參賽者 3 人一組，指導老師 1 名。

肆、活動行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時間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	郵戳為憑
書面審查公佈日期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決賽繳交資料收件日期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	郵戳為憑
決賽日期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頒獎日期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	
特優金牌隊伍日本觀摩	107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05 日	

伍、報名方式

一、初賽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郵寄「限時掛號」報名。(郵寄掛號需以當天郵戳為憑)
2. 郵寄信封請列印(附件十一)內容，並黏貼於信封正面。

報名資料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玄奘大學國際餐旅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活動小組收

承辦單位連絡人：玄奘大學國際餐旅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林奕秀專員

聯絡電話:03-5302255#5406

二、完成報名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簡訊回覆

三、報名繳交文件(正本)：

1. 競賽報名表 1 份(附件一)共 2 頁
2. 商品提案表 1 份(附件二)共 5~6 頁
3. 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三)
4. 指導老師同意書 1 份(附件四)
5. 家長同意書 3 份(附件五)(每位參賽者 1 份，共 3 份)
6.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附件六)

四、決賽隊伍繳交資料：

1. Power Point 檔案。
內容重點:商品提案說明
2. 紀錄影片:10 分鐘以上，不超過 15 分鐘。

影片檔案格式以 MP4、MPG、MOV 為主，影片解析度 1920*1080(HD)以上，畫面格式

(長寬比)16:9。影片內容應包含兩部分：

(1)自我介紹、報名動機。

(2)料理過程與方法、深入農村尋找在地食材紀錄、與青農學習互動交流內容、

相關指導老師的教導過程、完成之體驗感想等。

➤ **項目(1)、(2)檔案請妥善包裝，郵寄光碟一片至承辦單位。**

3. 住宿需求申請表(附件七)

4. 郵寄信封請列印(附件十二)內容，並黏貼於信封正面。

五、不論是否獲獎，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六、比賽說明附件資料

1. 比賽設備器具一覽表(附件八)

2. 玄奘大學交通資訊及校園平面圖(附件九)

七、比賽簡章及報名表格可至活動網站直接下載，(<http://www.family.com.tw>)或來電索取 03-5302255#5406

八、凡報名者，視為瞭解並同意本簡章規定。

陸、競賽說明

一、初賽(書面審查)

(一) 由主辦、承辦單位及專業評審團依報名繳交之資料完整度、商品提案表內容等進行資格審查，錄取18組參加決賽。

(二) 初賽書面審查階段：

1. 第一階段：承辦單位篩選，參賽資格不符、資料未繳交齊全或未填寫完整、主題不符者、照片內容不符，無法進入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需通過第一階段後，由專業評審依據商品提案表內容進行評分。(此階段參賽者相關資料皆會保密)。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食材應用性	食譜完整性	商品創意性	商品賣相	參賽動機
百分比	25%	15%	20%	25%	15%

(四)入選決賽公告：

1. 初賽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於107年06月29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公布至全家

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活動網頁、玄奘大學首頁；通過書面審查者，需無條件配合決賽事宜，未配合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且不得更換選手及要求大會做任何補償。

2. 入選決賽經大會通知後，參賽選手需於107年07月05日(星期四)下午5:00前以E-mail或Google調查表單回覆承辦單位是否參加決賽。
3. 入選作品若與決賽當天作品不同者視同棄權。
4. 決賽得獎隊伍需於107年 10 月12日(星期五)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並製作展示用之得獎作品於現場展示及供媒體採訪拍攝用。
5. 入選決賽隊伍選手給予參賽證明一張，指導老師參賽指導證明一張

二、決賽比賽方式說明

- (一) 初賽錄取 18 組選手晉級。決賽錄取特優獎項及前 3 名獲得獎狀及獎金，獎項依據評審給分評定（得從缺），並增設其他特殊技術獎項 5 名，決賽特優獎項及前三名隊伍提供每位指導老師獎金新台幣\$10,000 元整。
- (二) 決賽選手需製作提案商品相關發想、烹調、尋找食材等過程之 Power Point 檔案及紀錄影片，並於提案商品實做完成後，於展示現場以 Power Point 檔案做 5 分鐘的商品提案說明。（不包含影片播放時間）
- (三) 決賽繳交之紀錄影片，由主、承辦單位及專業評審團依紀錄影片內容進行評分，所得分占決賽評分項目 10%，此項分數得分最高隊伍，獲最佳紀錄影片獎項。
- (四) 比賽所使用廚房設備及操作器具由承辦單位提供基本爐具及廚具如後所列：（詳見附件八表列說明）（如參賽者不敷使用之器材皆可自行攜帶，需考慮使用安全，電器用品需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備註，否則現場一律不得攜帶。）
 1. 每組廚房設備：工作臺、水槽、冰箱、明火烤箱、料理機、低溫烹調機、真空包裝機~共用（自備真空袋）、桌上型攪拌機、電磁爐、西式三口爐附爐下烤箱、蒸烤箱（二組共用）
 2. 每組操作器具：派菜盤、馬口碗、鋼盆、單手鍋、煎鑊、塑膠砧板、抹布。
 3. 除上述器材外，裝盛成品的餐盤、湯匙、筷子、清潔用品、廚房紙巾、乳膠手套、包裝飲用水、衛生冰塊等皆須自備（評審試吃及展示之餐具需自備，但不得有個人姓名、學校、公司等相關可辨別身分之記號）。
- (五) 商品製作競賽時間 40 分鐘，善後清潔時間為 10 分鐘（比賽會場：雲來會館 B1 西餐專業教室），商品提案以 Power Point 檔案進行說明，時間 5 分鐘（比賽會場：雲來會館 B1 多功能專業教室）。
- (六) 每隊需提案 1 件商品，商品於時間內需完成六份，二份展示於自行攜帶的餐盤中，四份展示於指定場地之展示桌供評審試吃、評分用。

- (七) 提案商品擺放於展示桌供展示，(大會將提供 60cmx90cm 展示桌)，作品旁應以承辦單位提供之簡介卡格式，說明應用之在地食材特色，以供評判參閱。作品置於展示桌不需做展台佈置。
- (八) 提案商品中材料皆為可食用，不可使用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原料或添加物與人工色素。
- (九) 比賽時間內需完成所有成品製作、出餐、展示、環境清潔皆列入時間計算，但需清潔後由現場工作人員點交簽名方可離開，否則將視情況扣分。(大會提供之設備及器材若有遺失或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十) 參賽者自行準備之食材及器具需遵守比賽準備規定。
- (十一) 參賽者服裝需自備廚師褲、圍裙、帽、口罩；廚師服上衣由舉辦單位統一發給，並著裝整齊進場，同時不得有個人、學校、公司學校 logo、標示圖像等足以辨識符號露出，一經發現取消該組比賽資格。

柒、評分標準

- 一、評審小組組成：由主辦單位邀集國內外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 二、決賽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商品內容			提案內容			
	美味度	創意性	賣相	提案表現	商品構想	在地食材應用	紀錄影片
百分比	30%	20%	10%	10%	10%	10%	10%

捌、獎項

一、決賽錄取獎項

獎項	
特優金牌 1 名	隊伍獎金 NT\$100,000 元整、獎座一座 每人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指導老師獎金 NT\$10,000 元整、赴日觀摩美食甲子園協會活動
金牌獎 1 名	隊伍獎金 NT\$70,000 元整、獎座一座 每人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指導老師獎金 NT\$10,000 元整
銀牌獎 1 名	隊伍獎金 NT\$50,000 元整、獎座一座 每人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指導老師獎金 NT\$10,000 元整

銅牌獎 1 名	隊伍獎金 NT\$20,000 元整、獎座一座 每人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指導老師獎金 NT\$10,000 元整
最佳創意獎 1 名	隊伍獎金 NT\$20,000 元整、獎座一座 每人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最佳紀錄影片獎 1 名	隊伍獎金 NT\$20,000 元整、獎座一座 每人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佳作獎 3 名	隊伍獎金 NT\$10,000 元整、獎座一座 每人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二、獎金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規定，得獎者獎金為2萬元（含）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2萬元，須先扣10%之稅款，並計入個人所得。（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另依規定辦理）。

三、特優金牌隊伍由主辦單位規劃、安排赴日觀摩日本全國美食甲子園協會活動，每人需支付總旅費之10%之稅款，並計入個人所得。

玖、競賽流程

一、競賽日期：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	工作內容
07:30-08:50	參賽選手報到
08:50-12:00	競賽時間
12:10-13:10	休息時間(成績計算)
13:30-15:30	競賽時間
15:30-16:00	成績計算(加總計算)
16:00-17:30	競賽結果公布
17:30~~	賦歸

成績公佈與領獎

一、成績公布時間:107 年 10 月 5 日(五)

頒獎典禮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五)(地點另行通知)

*未出席頒獎典禮、未上台者視同放棄該獎項。

*得獎者領獎時，應配合填寫領據資料(獎金以匯款方式支付，請提供領據簽收人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額。

拾、比賽規章

一、承辦單位(決賽地點)交通位置圖暨校內平面圖，請見附件九。

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不遵守規則或不符合比賽項目所訂條件之作品參加比賽。

三、書面審查、決賽相關規定：

(一)書面審查、決賽參賽選手需與報名資料相同，不得更換，否則以棄權論。

(二)請依規定於比賽前親臨抵達決賽會場。(另行通知、公佈決賽賽程表)

(三)主辦單位僅提供基本調味料，其它特殊調味料請自行攜帶，如需熬煮高湯、醬汁可預先熬製完成後攜入賽場。競賽當天將檢查食材，食材可先行洗滌、切割。

(四)主辦單位提供基本烹飪廚具設備及基本器具，現場設備及器具一覽表請見附表八，自備器具自行保管，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五)所有食材可於前一天或當天儲存於承辦單位比賽專用冰箱，所有儲存物品務必完封標明專屬單位及冷、凍藏需求。

(六)參賽選手服裝:進入決賽選手將獲得大會贈送廚師服一件(上衣)，以便比賽及出席頒獎典禮穿戴。比賽中請自備廚褲或深色長褲(禁穿牛仔褲)、白色廚帽、白色圍裙、及工作鞋(禁穿球鞋、涼鞋、拖鞋)(皆勿有學校、公司圖樣及文字)等應整齊清潔，不符合規定參賽者不得入場參加競賽並取消參賽資格。

(七)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刪改或增補任何規則，及增加或減少比賽組別，裁判長對規則的詮釋為最終之依歸。

(八)參賽者如有違反參賽規則，裁判長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比賽結果由裁判長做最終決定，參賽選手不得異議。

(九)比賽現場請勿攜帶過多個人物品，展示品、器具或私人物品遺失或損害者，主辦單位無保管賠償責任。

(十)為鼓勵選手有更多創意的發想，並預防創意作品被抄襲。嚴禁曾經參與過比賽的作品不宜再製作陳列，否則評審得作為扣分標準。比賽後一週如經檢舉或大會發現有具體事證，主辦單位可以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發獎項，並由次分數之名次遞補。

(十一)詳細決賽日程，將於書面審查結果公布時，公佈於相關活動網頁。

四、權利歸屬與爭議處理

- (一)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等使用權利，參賽者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
- (二) 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除取消全部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得獎獎牌/狀/金等全部獎項。
- (三) 如發現其他參賽者有違規或競賽過程有不公正之情事，除於現場向主辦單位或評審立即舉發、或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檢舉之外，其餘不予受理；檢舉經證實者，即按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更改及變動之權利。

拾壹、補充事項說明

- 一、參與決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如因路途距離問題，而需提早抵達比賽現場者，得逕向協辦單位申請參賽活動優惠住宿專案，每人酌收 NT\$625 住宿清潔費，並於決賽資料繳交時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填寫報名表格(附件七)之「住宿需求申請表」，連決賽繳交資料一併寄回承辦單位，並於入住前一週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住宿單位確認入住。
- 二、得獎隊伍作品如符合未來全家便利商店通路的銷售販賣商品設計主軸(有特殊性及銷售性成品)將可在相關適合之通路門市做銷售。
- 三、本次比賽補助入選決賽隊伍食材費用與車馬費每隊 NT\$5,000 元整，此費用包含得獎優勝隊伍參加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出席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會所衍生之車馬費。
- 四、本競賽獲獎隊伍，需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行銷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另行補助車馬費用

拾貳、活動諮詢

「2018年 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諮詢小組

聯絡電話：03-5302255#5406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8:00

電子信箱：hcudohm@gmail.com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報名表 (2-1)

參賽單位(學校)	(以學校名稱為單位)		
參賽隊伍名稱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主要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資料通知處)	□□□		
參賽者資料(以下欄位務必完全填寫)			
參賽者	1(主要聯絡人)	2	3
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手機			
就學科系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報名表(2-2)

參賽者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浮貼處	參賽者 (1)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浮貼處
參賽者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浮貼處	參賽者 (2)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浮貼處
參賽者 (3)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浮貼處	參賽者 (3)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浮貼處

附件二(5-2)

■ 調理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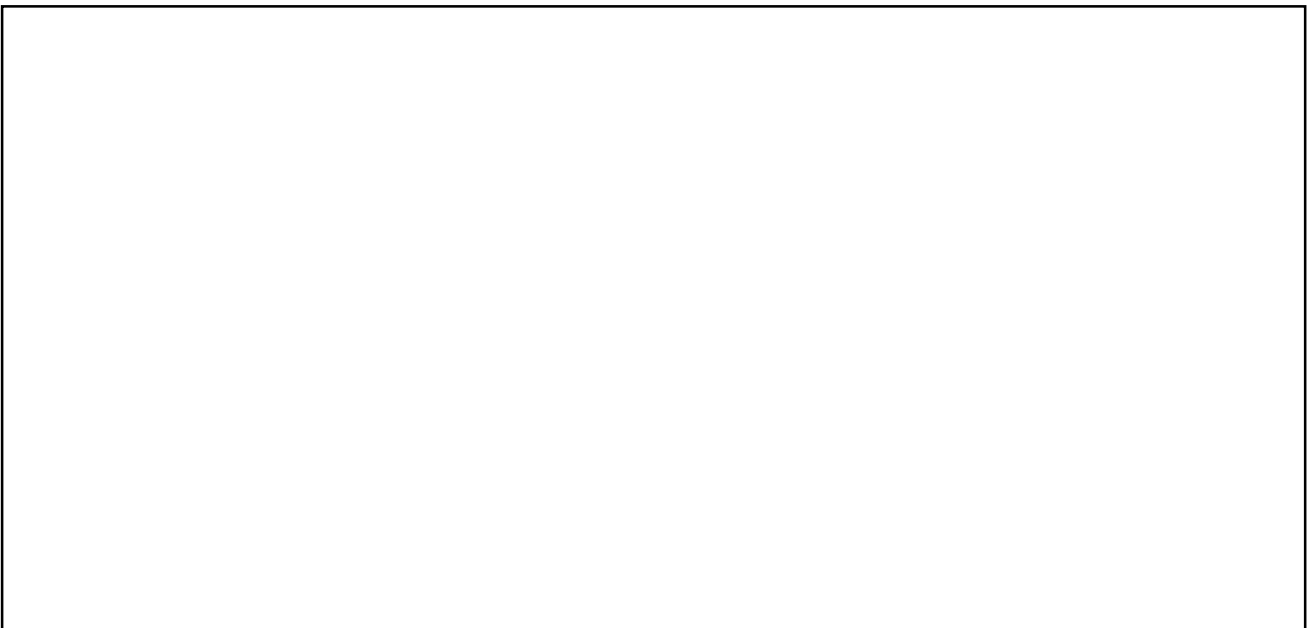
■ 在地食材特色說明

附件二(5-3)

■ 提案商品照片(最多可放 3 張照片，需清楚呈現商品賣相)



■ 參賽隊伍團體照(所有成員上半身照片)



附件二(5-4)

■ 參賽動機

■ 成本計算

[illegible]

■ 6 人份食材成本總計 _____ 元

■ 每份商品食材成本計 _____ 元

■ 商品售價設定_____元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之「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參賽商品「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食譜(以下簡稱本著作)，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內容如下：

-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肖像權之授權：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 三、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權利擔保：

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主辦單位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主辦單位通知，本人應依據主辦單位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隊員 3 人皆需親簽）

參賽單位(學校)：_____

參賽隊伍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指導老師名字）同意帶領學生隊伍參加由全家便利商店
主辦之107年10月5日【2018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親簽）

參賽單位(學校)：_____

參賽隊伍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 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為參賽者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之法定代理人，確實同意其參加 107 年 10 月 5 日『**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並已詳閱活動簡章，願遵守大會之規定。若違反簡章規定，如在活動期間，發生任何事情。絕不追究主辦、承辦單位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主辦單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收執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參賽選手須每人繳交 1 份。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 履行個人資料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全家便利商店（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玄奘大學「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團隊下列事項，請參賽團隊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團隊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團隊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食譜），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2、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團隊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http://www.family.com.tw>、02-25239588)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團隊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團隊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團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隊員 3 人皆需親簽）

參賽單位(學校)：_____

參賽隊伍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

住宿需求申請表

- 一、承辦單位提供雲來會館標準四人房作為選手及指導老師住宿空間，參賽者可視需求提出住宿需求，入住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酌收清潔費，二人一房、二大床、每人酌收 1250 元，四人一房、二大床、每人酌收 625 元，若四人房入住三人則以每房 2500 收費。
- 二、住宿房間人數安排原則：參賽選手安排 4 人 1 間，指導老師 2 人 1 間。
- 三、住宿安排順序如下：1. 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 2. 參賽選手親友，以本校會館可提供房間為容納上限。
- 四、請於決賽資料繳交時，一併回覆住宿需求申請表。
- 五、住宿安排將於比賽前一週 107 年 09 月 25 日(週二)起聯繫相關住宿需求者做確認，住宿者請於入住時，現場以現金繳納清潔費，始得入住。
- 六、住宿報到請攜帶身分證件、學生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
- 七、住宿期間不提供任何形式之餐點服務。

參賽單位					參賽隊名			
申請住宿名單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身分別	住宿日期	緊急連絡人/ 電話	
1					☐ 指導老師 ☐ 選手 ☐ 親友	☐ 10 月 日()		
2					☐ 指導老師 ☐ 選手 ☐ 親友	☐ 10 月 日()		
3					☐ 指導老師 ☐ 選手 ☐ 親友	☐ 10 月 日()		
4					☐ 指導老師 ☐ 選手 ☐ 親友	☐ 10 月 日()		
5					☐ 指導老師 ☐ 選手 ☐ 親友	☐ 10 月 日()		

備註：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

雲來會館-B1【西餐教室】比賽設備器具一覽表

序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序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西式三口爐	1	附下爐烤箱	11	單手鍋	1	4 吋
2	電磁爐	1		12	單手鍋	1	3 吋
3	西式煎板	1		13	不鏽鋼煎鍋	2	8、12 電磁爐用
4	油炸機	1		14	濾湯器	2	不鏽鋼及網狀
5	明火烤箱	1		15	塑鋼煎鏟	1	
6	蒸烤箱	1	兩組共用	16	湯杓	1	
7	低溫烹調機	1		17	砧板	4	紅、綠、藍、白、黃
8	真空機	1	共用(自備真空袋)	18	馬口碗	5	請勿自備，自備請標明所屬
9	工作台冰箱	1	冷凍及冷藏	19	派菜盤	5	請勿自備，自備請標明所屬
10	單手鍋	2	6、8 吋	20	鋼盆	2	

雲來會館-B1【烘焙教室】比賽設備器具一覽表

序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序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旋風式烤箱	1	附工作檯下	1	不鏽鋼量杯	1	
2	電磁爐	1	工作檯內嵌	2	橡皮刮刀	3	(大、中、小)
3	工作台冰箱	1	冷凍及冷藏	3	打蛋器	2	
4	麵粉篩	1	30CM	4	抹平刀	1	10 吋
5	秤料盤	3	1 大 2 小	5	木匙	1	
6	鋼盆	5	由大到小	6	耐熱手套	1	
7	秤料碗	4	請勿自備，自備請標明所屬	7	電子秤	1	(含電線)
8	秤料碟	1	請勿自備，自備請標明所屬	8	烤盤	1	
9	砧板	1	白色	9	桿麵棍	1	(30CM)
10	不鏽鋼切麵刀	1		10	槳狀攪拌器	2	(大、小各一)
11	橘色半圓硬刮板	1		11	桌上型攪拌機組	1	(含球、槳、勾狀攪拌器各 1)
12	白色軟刮板	1		12	三層式烤箱	1	共用
13	噴水器	1		13	旋風式烤箱	1	大型(共用)
14	單柄鍋	1		14	發酵箱	2	基礎與最後發酵
15	白色塑膠量杯	1		15	急速冷凍機	1	共用

玄奘大學交通資訊



乘車方式	交通路線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下新竹交流道 → 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 → 左轉經國路 → 中華路四段左轉元培街（經元培科大後）→ 右轉玄奘路，即可至本校。
	國道三號 北二高	於 103 公里新竹交流道下 → 右轉經景觀大道 → 左轉接東香路(市 14 號)二段 → 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國道一號接國道 三號	國道一號（中山高）經新竹系統交流道 → 國道三號（北二高—往香山、竹南方向）→ 於 103 公里新竹交流道下 → 右轉經景觀大道 → 左轉接東香路(市 14 號)二段 → 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客 運	國光客運、豪泰客運於台北車站總站搭乘 → 直達本校。（各客運班次時刻，請參考本校-總務處網頁）	
	國光客運、台中客運於台中車站總站搭乘 → 直達本校。（各客運班次時刻，請參考本校-總務處網頁）	
	國光客運於板橋總站搭乘-頭份竹南線 → 經北二高 → 香山轉運站 → 轉搭乘苗栗客運 → 直達本校。（客運班次時刻，請參考本校-總務處網頁）	
高 鐵	於高鐵新竹站下車 → 搭乘往新竹火車站接駁車(約 20 分鐘一班) → 於新竹火車站轉搭公車、計程車至本校。	
公 車	苗栗客運	搭乘火車、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 → 出新竹火車站正前方苗栗客運站牌 → 搭乘往玄奘大學班車。
	新竹客運	搭乘火車、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 → 出新竹火車站左方新竹客運站 → 搭乘 23 路往玄奘大學班車。
計程車	春輝車行	電話：03-5268822 、03-5214682
	777 車行	電話：03-5403333 、03-5306777
	備註：相關訊息可洽詢本校警衛室，電話：5302255 分機 2185。	

校園平面圖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 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限時掛號
寄件人地址：	郵票黏貼處
寄件人聯絡電話：	

全家料理王競賽活動小組 收

收件人地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收件人電話：03-5302255#5406

玄奘大學國際餐旅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林奕秀專員

請檢核初審報名資料

- ☐ 已詳閱、了解且同意全家料理王活動簡章內容(確認請打✓)
- ☐ 附件一 競賽報名表 1 份(共 2 頁)(正本)
- ☐ 附件二 商品提案表 1 份(共 5~6 頁)(正本)
- ☐ 附件三 授權同意書 1 份(正本)
- ☐ 附件四 指導老師同意書 1 份(正本)
- ☐ 附件五 家長同意書 3 份(正本)(每位參賽者 1 份，共 3 份)
- ☐ 附件六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正本)

2018 年第一屆全家料理王競賽 決賽資料繳交專用信封

寄件人：	限時掛號
寄件人地址：	郵票黏貼處
寄件人聯絡電話：	

全家料理王競賽活動小組 收

收件人地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收件人電話：03-5302255#5406

玄奘大學國際餐旅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林奕秀專員

請檢核決賽繳交資料

☐ 燒錄光碟 1 份，含下列 2 項內容-

- (1) 商品提案 Power Point 檔案
- (2) 參賽紀錄影片檔案(格式 MP4、MPG、MOV，影片解析度 1920*1080(HD)以上，畫面格式 16:9)

☐ 附件七 住宿需求申請表 1 份(正本)

